

復審人 陳威志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68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7 年至 98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澎湖監獄（下稱澎湖監獄）執行。澎湖監獄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多起詐欺罪，詐騙金額龐大，致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，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68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報了 7 次，執行率 6 成 6 多，11 月獲知假釋結果時也近 7 成；不予許可假釋決定理由千篇一律，全都是案發時所造成，且已遭法院判定罪行；還在監所服刑，如何賺錢去彌補被害人損失；幾個社會重大案件也未能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金額、被害人都是其數百、數千倍，卻執行過 5 成多就能假釋；已通過假釋面談之各委員同意，卻還是未能獲准假釋；為初犯，無違規且獲得 18 張獎狀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89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多起詐欺罪，詐騙金額龐大，致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，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報了 7 次，執行率 6 成 6 多，11 月獲知假釋結果時也近 7 成」之部分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假釋之審核並未以陳報次數作為審酌之參考。又訴稱「不予許可假釋決定理由千篇一律，全都是案發時所造成，且已遭法院判定罪行；還在監所服刑，如何賺錢去彌補被害人損失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幾個社會重大案件也未能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金額、被害人都是其數百、數千倍，卻執行過 5 成多就能假釋」

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至所訴「已通過假釋面談之各委員同意，卻還是未能獲准假釋」一節，按受刑人假釋面談之結果，僅係原處分參考要件之一，並無拘束本署裁量之權。末查復審人「為初犯，無違規且獲得 18 張獎狀」等事項，均經執行監獄提報假審會及本署審查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